

永安市财政局

文件

永安市交通运输局

永财建指〔2023〕6号

永安市财政局 永安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分解 2023 年永安市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任务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所、公路养护站：

为提升我市农村公路管养水平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7〕50号）和《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安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永政文〔2006〕94号）文件精神，落实农村公路分级管理职责，按照“县道县管、乡道乡管、村道村管”的责任体系，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每年每公里县道 30000 元、乡道 14000 元、村

道 4000 元标准安排。养护资金实行分级负担，县道全额由市财政承担，乡道由市、乡镇街道各承担 50%，村道由市、乡镇街道和村委会各承担 1/3。现将 2023 年本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768.21 万元中应由乡镇街道及村级承担养护任务的 253.24 万元分解给你们，应承担资金年末通过上下级财力结算扣回。

附件：1、《2023 年永安市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承担情况总表》
2、《2023 年永安市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分级承担情况明细表》

永安市财政局

永安市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 11 月 20 日

永安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20日印发
